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11:0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孙明业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已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各项报告、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，2014 年公司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